

# 荷據時代華武壠社消失的原因

## ——以遷徙為中心

陳 欽 育

國立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

## 荷據時代華武壠 (Favorlang) 社消失的原因

### —以遷徙為中心

陳欽育\*

### 摘 要

現今雲林縣虎尾、土庫、褒忠等鄉鎮一帶，荷據時代屬於華武壠社 (Favorlang) 的核心地域，它乃是荷據時代北部地區非常重要的一個大社，迨於荷蘭統治南部大員 (今臺南安平) 一帶政治安定、政權穩固後，即思往北部發展，然而首先即受阻於荷蘭所稱粗野兇悍傲慢的華武壠人，這是敵對政權所慣用的醜化稱呼。華武壠社群乃是族屬於中部平埔族的巴布薩族 (Babuza)，或其分支費佛朗族 (即華武壠族)。另一說係屬於洪安雅族 (Hoanya)，未一其說。

臺灣平埔族群原有遷徙棄社的習性，其族屬及語言本即不易界定森嚴，乃是理解的。相同地，正因它有遷徙另立新社的習性，因而居住的地理範圍極廣，橫跨今彰、雲、嘉等縣，故不易理出其社址在何處，然其核心地域應在今雲林縣新、舊虎尾溪之間的虎尾、土庫、褒忠等三鄉鎮範圍，應是可信的。

華武壠地區物產富饒，稻、黍委積，穀倉滿籩，鹿群遍野，是一個非常富裕的村社。歷年來，由荷蘭所徵收的贖社稅額，均多於鄰近村落可見一斑；惟因當時漢人移墾臺灣日多，逐鹿、捕鹿及侵墾等情形，日益嚴重，華武壠人生活資源受到威脅，自西元 1636 年 6 月起，當地原住民即與漢人衝突不斷，乃引起荷蘭人的注意而發動數次大規模的征討，荷蘭人放火焚燬華武壠村舍、穀倉，損失慘重，華武壠人生活日蹙，乃不得不選擇就地漢化或集體分批他遷。嗣後，歷經統治政權更迭，至清領時期，吾人已看不出「華武壠」社的遺跡，唯一留下依其譯音所命名的新、舊「虎尾」溪及「虎尾」鎮名，讓後人憑弔追憶其昔日的歷史雲煙。

#### 【關鍵詞】

虎尾、華武壠、費佛朗、虎尾溪、噶瑪蘭、埔里、眉溪四庄、平埔族、Favorlang、Vavorlangh

---

\* 國立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副教授

## 壹、前言

每當吾人坐車行經中部雲林縣斗南（昔稱他里霧）、虎尾、土庫等鄉鎮時，首先映入眼簾的即是一望無際、沃野千里的平原，物產豐富，同屬素有「臺灣穀倉」之稱的一部分。往往也會經過濁水溪和新、舊虎尾溪等而不自知，然而這些地方都留有昔日先人所踏過的痕跡，其後歷經統治政權的更替，留有豐富的文獻資料可供追尋，這些地方也都是昔日歷史事件的現場。尤其，在荷據時代的歷史文獻《熱蘭遮城日記》、《巴達維亞日記》……等資料，迭有「華武壠」社 (Favorlang) 的記載。因此，當吾人車行經過「虎尾」鎮及新、舊「虎尾」溪時（如圖一、二），不免讓人聯想到其鎮名、溪名之由來，或與荷據時代「華武壠」(Favorlang) 之譯音有密切的關係，即使二者名稱也有密切的地緣關係。然「華武壠」的族屬、地望及其後遷徙消失的原因，人見人殊，各有不同的解讀和看法。其次，基於筆者世居其地的地緣關係，對於歷史文獻所述的人、事、地、物等有種人親、土親、地親的鄉土情懷，乃引起筆者進一步加以探討的興趣與動機。



圖一 現今「虎尾鎮」之地理位置圖



等問題仍是個謎，仍有待吾人加以更深入的探討。

根據荷蘭文獻記載，華武壠社是一個非常富裕的村社，村裡有 2200 間房子，村中擁有約 400 戶住家及 3500 位居民，其身高比那些服從於公司權勢下其他族群部落的居民高過一個頭，負責捍衛村社及部落安全的武士也有 800 多人，大約有 1000 個穀倉，儲滿稻子和黍，由於經常與中國獵人發生獵場之爭，荷蘭人視其為麻煩的製造者。因此，形容華武壠是一個粗野凶悍傲慢的族群<sup>3</sup>。事實上，因為內地漢人不斷移殖拓墾侵犯其領地，乃經常發生衝突而須仰賴荷蘭長官居間調解，荷蘭人也因此發動了幾次大規模的征討行動，促使華武壠人他遷和就地漢化，進而造成該社群消失的主因。明清以後，更未見文獻記載，這也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之一。

## 貳、華武壠社的地理位置及族屬探討

### 一、華武壠社的地理位置

華武壠的地名，在荷蘭文獻中屢被提及，雖使用華武壠語的範圍橫跨彰、雲、嘉等縣，然其確切的核心社址在何處，似一直混沌未明，向來眾說紛紜<sup>4</sup>。但顯而易見的其核心社址，乃是已略具「鄉村城市」的雛型，係位於大員北方富裕的大村社，最起碼有四條街道，每條街道約有 30 呎長，他是一個非常富庶繁榮的村社。

1637 年 10 月 18 日，因有 10 位在魷港燒石灰的中國人被華武壠人攻擊，荷蘭長官范得堡乃決定於 10 月 25 日出征華武壠，28 日即抵達笨港溪口，荷軍並約定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和諸羅山社等盟友，中午會師於附近一座名叫奧良耶小森林 (bosje Orange) 處，並派遣船長 Maerten Gerrits Vries 在此留守<sup>5</sup>。上述奧良耶小森林的地理位置，在荷蘭人於次年 (1638) 第二次攻擊華武壠時，有較清楚的描述。時荷軍仍由范得堡率領，據其實測奧良耶小森林駐紮地，距離華武壠社約 8.5 哩，而距離華武壠河約 4.5 哩 (約為 8.3 公里)<sup>6</sup>，顯然華武壠河

<sup>3</sup> 有關華武壠村社的規模及其人格特質描述，詳見：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 (台南市政府，2002) 頁 354、416；及第二冊頁 11。

<sup>4</sup> 伊能嘉矩，前引文〈關於費佛朗 (Favorlang) 番地〉，頁 85~86。

<sup>5</sup> 伊能嘉矩文中引述依據小川尚義的考證，謂華武壠 (Favorlang) 確是位於笨港 (Ponckanse) 河以北之地。並引用駐清國廈門美國領事所著《台灣記行》，謂：「Favorlang 河，在霪雨之時，河水氾濫，岩石粘土草木漂流，水勢頗為洶涌，昔年荷蘭人欲佔領此地，卻為此湍流所阻擋云云」。另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 (台南市政府，2002) 頁 351~353。

<sup>6</sup> 華武壠河，當地居民稱為 Tsaba 河，位於北緯 23 度 39 分，即位於今舊虎尾溪的緯度。有關奧良耶小森林、華武壠河及華武壠社的距離，詳見江樹生，前引書，頁 418、420。三者之距離標示如下：奧良耶小森林-華武壠河-華武壠社共約 8.5 哩。(1 哩=1.852 公里)

4.5 哩      4 哩  
又，按「奧良耶小森林」的地理位置，據翁佳音考證應在笨港溪左岸，位於今水林、口湖兩鄉之境，因水林鄉舊地名「水漆林」、「水燦林」(Tsui-tsai-na)-油桐，以及位於鄉境內的蔦松 (Tsiu-chheng)，都有可能。參見：翁佳音，前引文，頁 4。

至華武壠社距離約為 4 哩 (約為 7.4 公里)。華武壠河 (即舊虎尾溪) 既位於北緯 23 度 39 分, 則華武壠社的地理位置, 更應在此河流之北, 而昔日華武壠河流經今荊桐、虎尾、土庫、元長等鄉鎮的下緣; 其下游則稱北港溪 (即笨港溪), 流經今北港、水林、口湖等鄉鎮。因此, 華武壠社的合理位置, 應在今雲林縣虎尾、土庫、褒忠、元長等附近鄉鎮一帶, 與江樹生所言華武壠社的故址, 在今雲林縣褒忠鄉的地理位置大致相符<sup>7</sup>。

根據前述荷蘭史料《熱蘭遮城日誌》記載, 梁志輝、鍾幼蘭也同意華武壠村社大抵在今天新舊虎尾溪之間, 虎尾、土庫、褒忠一帶, 接近清代所謂「南社」<sup>8</sup>的地區。由於荷蘭人的幾次征伐分別放火焚屋, 或者另有其他因素 Favorlang 村社位置因此改變, 造成清代到今天我們無法清楚其下落<sup>9</sup>, 還好目前吾人尚可依據荷蘭時代所遺留下來的史料, 約略可尋得其在地理位置上的一點蛛絲馬跡。為尋找臺灣古地名或村社, 若能依據當時所遺留下來的古地圖「按圖索驥」, 或許較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其結論也較為可信。就以荷蘭時代臺灣古地圖為例, 除其以大員 (安平) 為權力中心及統治根據地所繪製的地圖較為詳細以外, 很多地圖似較偏重於測繪海岸線及其附近河流, 而未深及內陸 (如圖三), 也未標示內陸村社及部落名稱<sup>10</sup>。

<sup>7</sup> 江樹生譯註, 前引書, 頁 418。

<sup>8</sup> 南社的地望, 有的學者如張耀錡認為係位於今雲林縣崙背鄉豐榮村, 惟部分學者如梁志輝依據古文書記載, 其確切位置: 「東至埔姜崙, 西至海, 南至舊虎尾溪, 北至新虎尾溪, 就是今天的東勢鄉、台西鄉一帶。」

詳見: 張耀錡, 〈平埔族社名對照表〉 (台北: 台灣省文獻會, 1951) 頁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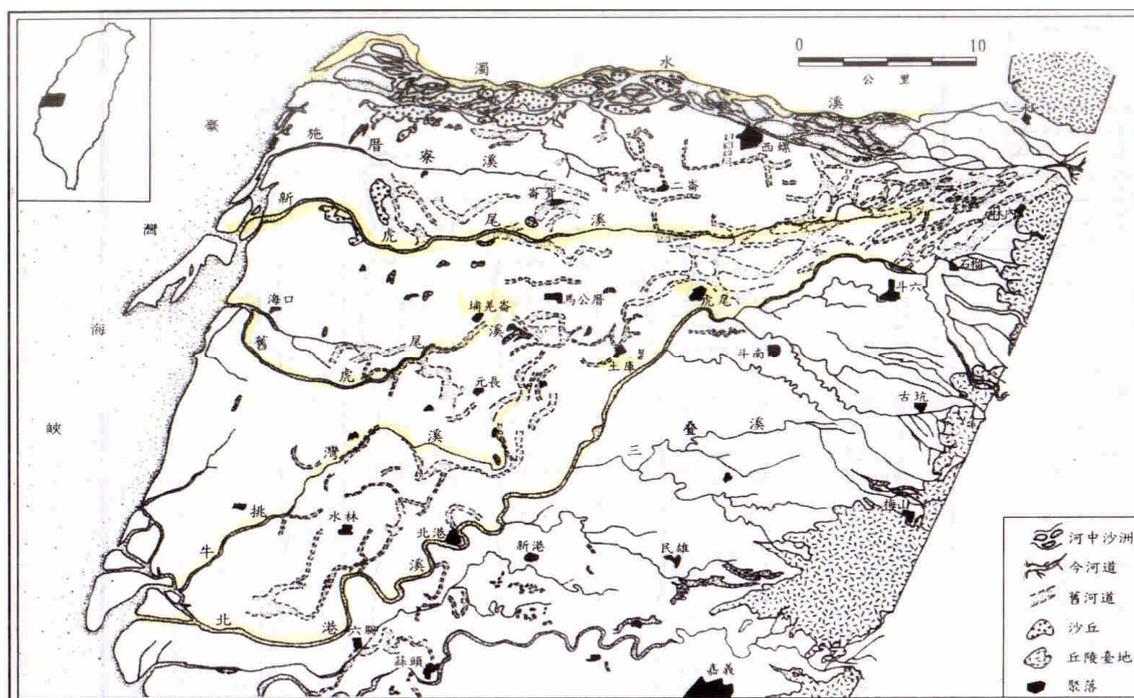
梁志輝, 〈區域歷史與族群: 清代雲林地區平埔族群討論〉, 收錄於《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 頁 157。

<sup>9</sup> 梁志輝、鍾幼蘭, 《臺灣原住民-平埔族史篇 (中)》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1) 頁 48-49。

<sup>10</sup> 1654 年, 由約翰·拿索 (John Nessel) 抄繪的〈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 則為目前對 17 世紀臺灣北部紀錄最為詳盡的地圖。其目的是在 1642 年 8 月, 荷蘭人驅逐佔據臺灣北部的西班牙人後, 為統治北部地區所詳細測繪的一張古地圖。



其次，根據有關虎尾壠河附近水系的文獻記載，年代晚近的有蔣毓英修《臺灣府志》(康熙 24 年，1685)、郁永河《裨海紀遊》(康熙 39 年，1700)、周鍾瑄《諸羅縣志》(康熙 56 年，1717) 及《康熙臺灣輿圖》、《乾隆臺灣輿圖》等文獻史料或地圖皆可供參考，然吾人尚無法考證出華武壠社的確切方位，其原因乃今濁水溪、新舊虎尾溪、北港溪、牛挑灣溪等河道系統，改道頻繁，不易還原出當時的河道、水系。近人孫習之曾利用航照圖上不同色調的對比，分析臺灣西南平原的沈積層，並透過沈積層的特性，找出當地的水系分布；根據水系分布，可查考出前述河道、水系在雲林地區曾有過相當頻繁的變遷<sup>11</sup> (如圖四)，它可供吾人考證荷據時代征戰華武壠路線的重要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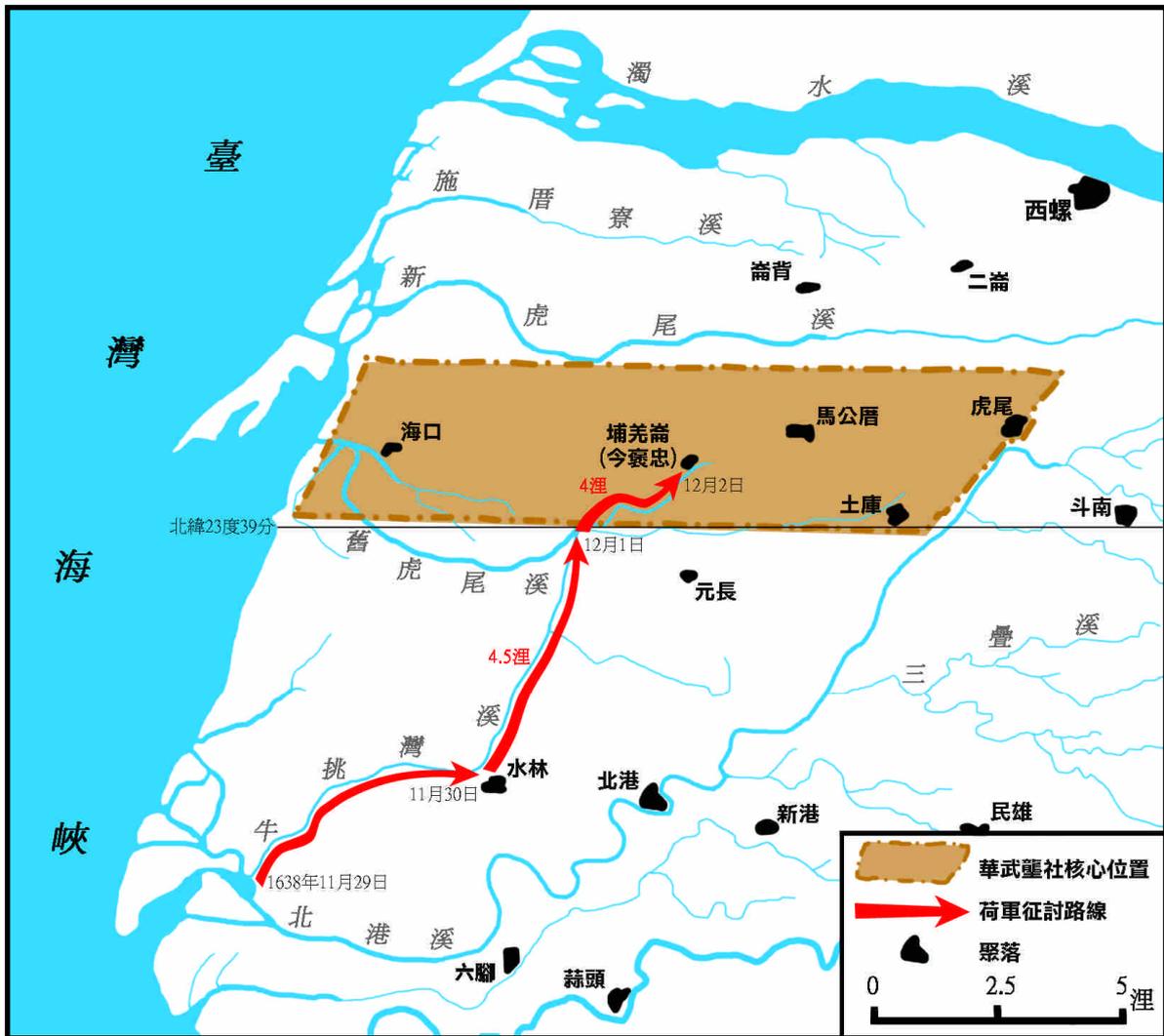
圖四 雲林地區的地面水文系統

【摘自施添福等，《臺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頁 18。

1638 年 11 月 27 日荷蘭長官約翰·范得堡所記載〈出征華武壠日記〉內容，配合上述孫習之〈雲林地區的地面水文系統〉航照圖來看，顯然，11 月 29 日夜，荷蘭大軍及船隊在笨港溪的溪口會合之後，11 月 30 日清晨繼續前進，係由今牛挑灣溪前往奧良耶小森林。牛挑灣溪位於今水林鄉（昔稱水漆林或水燦林），時

<sup>11</sup> 詳見：Sun S. C., (孫習之) 1971 Photogeologic Study of the Hsinying-Chiayi Coastal Plain, Taiwan, Petroleum Geology of Taiwan, 8: 65~76。  
Sun S. C., (孫習之) 1972 Photogeologic Study of Peikang-Choshuichi Coastal Plain, Taiwan, Petroleum Geology of Taiwan, 10: 187~200。  
另見：施添福等，《臺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 19。

漢人顏思齊曾於水林設寨封鎖荷蘭人，荷蘭人應很熟悉由牛挑溪水道進出<sup>12</sup>。因此，此時荷蘭大軍、船隊一定選擇其所熟悉的水道前往奧良耶小森林集結會合從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諸羅山等村社的各地人馬前來。此奧良耶小森林諒位於今四湖鄉東南方或口湖、水林牛挑灣溪附近。12月1日荷軍繼續前行約4.5 哩中午即抵達華武壠河附近，此河位於北緯 23 度 39 分，當地居民稱之為 Tsaba 河。傍晚即抵達距離華武壠社約 1/2 哩處。12月2日清晨，荷蘭大軍即抵達華壠村社的最西邊<sup>13</sup>。若依江樹生的說法，此華武壠村社清代稱為「埔羌崙」，即今之「褒忠」。前述荷蘭行軍之路線圖，若以孫習之的航道圖對照閱覽，則可以清楚顯現 3 百多年前荷蘭大軍行軍征討路線，也可以大略標出華武壠村社的地理位置（如圖五）。



圖五 荷軍行軍征討路線暨華武壠社核心之地理位置

(上圖係由國立故宮博物院研究助理林加豐先生設計繪製概圖，謹致謝忱)

<sup>12</sup> 施添福等，前引書，頁 397。

<sup>13</sup> 江樹生譯註，前引書，頁 416~419。

## 二、「華武壠社」族屬探討

荷據時代，因講「華武壠」語的人分布範圍極廣，北至台中、彰化，南至雲林、嘉義，故其族屬往往混淆難以釐清，各家說法不一。茲舉數家說法如下：

### (一) 小川尚義

日本文學士小川尚義係從臺灣平埔族群的語言異同比較上著手，以語言的相似度來確認其族屬。近人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一)》中記載：

日本文學士小川尚義在其論文「談華武壠語」中，將荷蘭宣教師義別德，哈巴斯(G. Hoppartius)著華武壠語所載單語，與現時自稱布武沙(Poavosa)即埔里社平原之平埔族：東螺(Tanre)阿東(Asok)眉裏(Vairi)三社語相比較，在百餘語種中，確認其形式相異者，不過七八語而已。其它則相近似<sup>14</sup>。

小川尚義依據荷據時代留下的華武壠語言資料，比較其他平埔族語料，如東螺社(Davolee)，屬巴布薩族(Babuza)，位於今彰化縣埤頭鄉番子埔；阿東社(Asok)，屬巴布薩族，位於今彰化縣香山里(舊名番社口)；眉裡社(Ballabeys)，屬巴布薩族，位於今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上述三社語料，與華武壠語比較，大致近似，在萬餘種語料中，只7、8種不同而已，證明它是同屬於巴布薩(即貓霧揀)(Babuza)語；而小川尚義也曾指出巴布拉(Papora)和貓霧揀語言相近，本屬同一種語言<sup>15</sup>。

綜上所言，偏北之華武壠語區，小川尚義將之歸屬於巴布薩(Babuza)族。

### (二) 李壬癸、土田滋

李壬癸、土田滋二人從語言的音變等層面去探討，認為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依序是道卡斯、巴布拉、貓霧揀、巴則海、洪安雅等五個族群，他們似乎都有相當的關聯，其中道卡斯和貓霧揀兩者的語言關係最為接近，其次是巴布拉和洪安雅<sup>16</sup>，而且當初是由同一種語言逐步分化出來的。李壬癸〈平埔族分類對照表〉同樣主張道卡斯、巴布拉、貓霧揀、費佛朗等四族，是屬巴布薩族的分支，而洪安雅屬獨立之一族<sup>17</sup>。

### (三) 楊森富

<sup>14</sup> 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24。

<sup>15</sup> 李壬癸，《台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51。

<sup>16</sup> 參見 Tsuchida, Shigeru (土田滋)，1982 年的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of Taiwan" 9~11 頁，及李壬癸 1985 年 "The position of Atayal in the Austronesian family." In Andrew Pawley and Lois Carrington, eds. Austronesian Linguistics at the 15<sup>th</sup> Pacific Science Congress, 257-280. Pacific Linguistics C-88.

<sup>17</sup> 李壬癸，前引書，頁40~41。

楊森富研究臺灣平埔族文化長達卅餘年，他對臺灣平埔族地名解讀，見解獨到。他稱通行於今北港溪以北至大肚溪以南，講費佛朗語 (Favorlang) 的部族為「費佛朗族」<sup>18</sup>，其語言通行範圍極廣，荷據時代所舉行的地方集會，中部地區係以費佛朗語為通行的語言，而其核心社域係位於今雲林縣褒忠鄉，它係平埔族之一支，居於今雲林縣及嘉義縣；而同一民族，居於今彰化縣及台中縣者，則又被稱為「巴布薩族」(Babuza 或 Babosa)<sup>19</sup>。

楊森富甚至認為斗六門社 (Talackbayan)、貓兒干社 (Basiekan) 皆屬於費佛朗族，其欲將它列為中部平埔族中之一大族至明，與傳統的分類法有別。

#### (四) 其他

今雲、嘉地區的平埔族群，學者將其定名為「洪安雅族」(Hoanya)，其中又可分為魯羅阿 (Lloa) 和阿里坤 (Arikun) 支族。惟「Hoanya」一詞來源不明，若視為閩南語「番仔」(Hoana) 的對音，其中「y」音就難以解釋<sup>20</sup>。一說荷蘭文「g」、「y」二字寫法相似，日人在抄寫平埔族分類時，將「g」音誤寫為「y」音，實為「Hoanga」。

李壬癸將「洪安雅族」(Hoanya) 之對音譯為臺語「番仔」(Hoana)，實有他一定的道理在。因一般人鄙視他人則稱之為「番仔」，按此為相對之稱呼，不一定有該族存在。因荷據時代，今雲、嘉地區已有漢人生存活動於其間，當是稱呼鄰近如巴布薩族等不同族群為「番仔」，其初應不是指存在著另一種族群為「洪安雅族」<sup>21</sup>。另外，國內學者如翁佳音也同樣主張，他說：『事實上，據我的考察，臺灣歷史上是不存在所謂的「Hoanya」族的。』<sup>22</sup>；洪安雅族之稱呼係始自日人伊能嘉矩以後的平埔族分類，才將其獨列為一族。

綜上所述，華武壠 (Favorlang、Vavorlangh) 其族屬質言之應歸屬於巴布薩族，或其分支費佛朗族。

<sup>18</sup> 楊森富，〈平埔族地名解讀及趣談〉收錄於《歷史中的平埔族》特展（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出版）頁 65~66。

<sup>19</sup> 楊森富，前引文，頁 65。

<sup>20</sup> 李壬癸，前引書，頁 52。

<sup>21</sup> 荷蘭時期，Favorlang 地區有被指稱為洪安雅族，部分學者如：梁志輝、鍾幼蘭等，也指出可能是「番仔」的轉音，並非真正的族群分類。參見：梁志輝、鍾幼蘭，《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3。

<sup>22</sup> 翁佳音，前引文，頁 2。

## 參、華武壠社遷徙消失的原因

荷據時代，史籍屢屢記載有關華武壠社的資料，其存在是不容置疑的，惟至清朝以後，即不見有關華武壠的記載，其遷徙消失的原因頗值得吾人加以探討。荷據時代之後為明鄭及清領時期，這段期間乃是華南地區漢人移墾臺灣的關鍵時期，是漢人社會建立與開發的重要階段。同時，也是原住民族失去其生活空間與資源淪為歷史配角的重要時期。清領之後，華武壠社的遷徙、消失，與此有密切關係。

荷據時代，華武壠之社址江樹生認係位於今雲林縣褒忠鄉，它是位於華武壠河（即舊虎尾溪）附近而得名<sup>23</sup>，是一個頗具規模的村落，應不至於短時間遷徙或消失，造成這種情況，應有其他積極的原因，茲分析如下：

### 一、荷蘭人的征討及放火焚燬村舍穀倉

自 1636 年 6 月起，華武壠人多次在魴港及華武壠地區，殺死領有打獵執照的中國人。因此，引起荷蘭人的注意認為華武壠人越來越粗野兇狠，乃發動數次大規模的征伐。以下僅敘述三次主要的征戰：

#### （一）1637 年 10 月的征伐：

由於發生多起華武壠人到魴港殺害中國人及荷蘭人的事情，荷蘭人因此開始探詢往 Favorlang 村社的道路，並準備在南風季節時去應付 Favorlang 人。10 月 19 日荷蘭長官乃派遣牧師 Robert Junius 和隊長 Jan Juriaense 由 25 個士兵陪同前往魴港北邊的笨港溪探查河道，並在 10 月 24 日荷蘭長官與議會決議指揮軍隊報復 Favorlang 人。

1637 年 10 月 25 日長官率領 300 多人分成四隊的軍隊，以及 1400 多個村莊的居民出發前往 Favorlang 地區，在 10 月 29 日抵達 Favorlang 地區與擁有 800 個武士的 Favorlang 作戰，其結果將其 2000 多間房屋與稻子、大麥等東西放火燒毀，並取得 22 顆首級。可以想見，華武壠是個很大而且很富裕的村社，其征討亦甚慘烈。據參與征討的新港人說，他聽到華武壠社的男人、女人和小孩發出很大的哀嚎和悲慘的痛哭，因為看到他們所擁有的房子、稻子、大麥和其他東西都燒成灰燼。可知，華武壠社遭受的損失有多大了<sup>24</sup>。

#### （二）1638 年 11 月的征伐

11 月 27 日華武壠人用箭射死 3 個持有打獵許可證的中國人，荷蘭長官范得堡閣下乃率領 210 位荷蘭士兵，搭約 50 艘舢舨，出發前往華武壠，去懲罰這些居民。荷方原本希望和平商討解決方法，然而雙方的敵意造成荷蘭人仍決定放火燒毀了 Favorlang 人的房子、穀倉並俘虜村社的長老。事件結束後在 12 月 18 日先前被釋放的 Favorlang 人偕同十三個同村的人

<sup>23</sup>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417~418。

<sup>24</sup>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354~355。

來到大員，報告村民決定，表示將來不再阻擾中國人在野地打獵，願意締結合約。此外，長官決議將原來三分之一保留只給村民的野地，開放給中國人打獵<sup>25</sup>。

房子、穀倉乃居民生計之所託，荷蘭人又開放野地供中國人打獵，無疑欲削弱或置華武壠人於死地，最後迫使華武壠人不得不遷徙他處謀生。這種直接衝擊居民生活的經濟制裁，乃是逼迫華武壠人就範或他遷的重要手段。

### (三) 1641 年 11 月的征伐

這次征伐的導火線起因海船 Oostcappel 的三名荷蘭人和包括助理商務員 (Hans Ruttens) 在內的三名荷蘭人被殺害。荷蘭乃在 1641 年 11 月 20 日派出 400 名荷蘭人與中國人乘坐 300 艘舢舨船，從大員出發前往作亂的 Favorlang 地區，23 日抵達笨港溪，這一天的夜裡牧師 Robert Junius 率領來自十個村社約 1400 名的原住民到達，將配合軍隊前往 Favorlang 村社，不過在到達 Davole 村社，由於 Davole 不敵荷軍勢力，村社中的 150 座房舍、400 座倉庫被荷人焚燬，而原住民隊伍則因搶奪頭顱而發生衝突，於是荷蘭人為了防止引起混亂將其中 1200 名遣送回去。27 日抵達 Favorlang 村社將 400 座房屋、1600 座倉庫點火焚燒，並命令他們在 20 日內會同 Davole (東螺)、Gielem (二林)、Vassikangh (貓兒干) 等村社代表將荷蘭人頭顱送回大員<sup>26</sup>。

1642 年 2 月 14 日 Favorlang 與其附近的村社派人送助理商務員 (Hans Ruttens) 在內的三名荷蘭人的頭顱到達大員，並與荷蘭長官訂定條款<sup>27</sup>。

綜觀荷蘭人與華武壠人衝突不斷的原因<sup>28</sup>，多發生於與中國獵人獵場之爭，華武壠人生活空間遭受擠壓威脅，乃不得不起而反抗。當時因荷蘭

<sup>25</sup>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 (一)》，頁 416~423。

<sup>26</sup> 郭輝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二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頁 347~349。

<sup>27</sup> 1642 年 2 月 14 日荷蘭與華武壠社訂定條款如下：

- 一、承認並歸服荷蘭長官與東印度公司。
- 二、承認對荷人及其盟友所犯的謀殺罪，並願與其建立友好關係。
- 三、不許村舍窩藏兇手並應全力追捕，捕獲後送交大員就審。
- 四、一旦鄰近村社之間發生衝突，未經長官准許，不能輕易開戰。
- 五、向荷蘭人提供一切人員、補給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 六、如出示荷人之權杖或標誌應即到長官報到。

嗣後，在 1642 年 2 月 23 日 Favorlang 及附近村社人員果然依約來到大員，除繼續諭示上次的條約外，並追加幾項條款，如三次違約時，應由各戶一年對公司繳納鹿皮五張以充罰款；對於為維持友誼，而由村社所請留住其村舍的荷蘭人，應修築住宅一間；不許中國人在其山野狩獵；不得超越之前長官所訂定之境界外狩獵。

以上條款及資料，經稍加修飾以便於閱讀。詳見：

- 一、郭輝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二冊)》，頁 375~376。
- 二、梁志輝、鍾幼蘭，《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 (中) —中臺灣平埔族群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頁 52。

<sup>28</sup> 有關荷蘭人與華武壠人的衝突、爭執與密切往來關係，詳見：梁志輝、鍾幼蘭，前引書，頁 53~54 (表：Favorlang 人大事記)。

人的號召，大員附近的新港社、目加溜灣社、蕭壠社及諸羅山社等乃與荷蘭人結盟，共同征討華武壠社，在眾寡不敵情況下，華武壠社房屋、穀倉等屢遭放火焚燬，重創村社生計，村社酋長乃被迫簽約歸服；甚至於鄰近村社因被迫於政治現實而與華武壠社樹敵，華武壠社乃在經濟困窘及政治現實雙重包圍之下，不得不選擇他遷或就地漢化一途，另謀生計。

## 二、漢人勢力侵逼

在荷蘭人據臺之前，已有漢人來臺活動<sup>29</sup>，與靠沿岸的部落早就建立了頻繁的交易關係，如在大員附近的新港、蕭壠等社，已有漢人居住，且早已熟悉臺灣的情形，漢番過從甚密，其中有些漢人娶了當地原住民婦女，當地原住民也能說漢語。漢番交易頻繁，每年有許多漢人商賈，搭乘小戎克船自大陸來臺灣從事交易，鹿脯、鹿茸運回大陸，而鹿皮則輸往日本。

荷據時代，荷蘭人實施一種對平埔族群生計有絕對影響的村落包稅制度，也就是所謂的「賤社」制度，由當時有財力的漢人承包，包辦番產交易，其手下有許多貧窮的漢人移民為其收集鹿產品，其結果無異擴大了漢人的經濟範圍，而這種制度「凡番之所有，與番之所需，皆出於商人之手；外此無敢買，亦無敢賣。」<sup>30</sup>的獨占方式，也造成原住民經濟遭受嚴重的剝削，直接影響及平埔族群在生活經濟上失去了競爭。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漢人勢必招親引戚，從原鄉引進更多的漢人。由於漢人刻苦耐勞，深受荷蘭人所歡迎，乃積極獎勵農耕，鼓勵蔗糖墾殖<sup>31</sup>。因臺灣土地膏腴饒沃，適合種植甘蔗，尤其在富庶的西部平原彰化、雲林一帶講華武壠語（即虎尾語）地區，積極招聚華人來臺種植甘蔗<sup>32</sup>。

明末，因大陸連續發生戰亂，飢饉甚劇，在臺灣的中國人驟然增加至兩萬人，並皆從事於農業。據《被遺誤之臺灣》一書記載：

在荷蘭佔據臺灣的末期，有許多漢人因戰亂而離鄉移居至臺灣，設立了一個殖民區，除了婦孺以外，壯丁有二萬五千之多。他們從事於商業和農業，種植了大量的稻子和甘蔗<sup>33</sup>。

<sup>29</sup> 從史籍記載，明中葉時已經有漢人在魷港（今嘉義縣布袋鎮好美村）、北港（即大員，今安平）、堯港（今高雄縣永安鄉興達港）以及臺灣其他地方捕魚。每屆捕魚期，就有很多漁戶，來自閩南，他們在荷蘭人的保護與管制下，從事漁業。

<sup>30</sup>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卷八〈番俗雜記〉，頁164。

<sup>31</sup> 荷蘭人為招募及鼓勵漢人來臺從事農耕，種植糖蔗，甚至於以公司的船隻，自大陸將漢人運送至臺灣；1636年（明崇禎9年），荷蘭長官漢斯·普特曼斯與其評議員更曾決議：「興建一所醫院，以便收容患病的種蔗漢人」，並下令興建一棟穀倉，每拉索得（last）【按一拉索得等於3000公升】稻米付給40里爾，以獎勵農業及漢人移居臺灣。

<sup>32</sup> 林昌華，〈阿立（Alid）塔瑪吉山哈（Tamagisanghach）與海伯（Haibos）—宣教文獻所見台灣本土宗教與荷蘭改革教會的接觸〉收錄於《荷蘭時期台灣圖像國際研討會—從時間到空間的歷史詮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1）頁110。

另請參考：Tonio Andrade, *The Favorolangers and acting up, Again Sino-Dutch-Aboriginal relation under the Dutch Rule*, 台北：中研院，2000。

<sup>33</sup> 轉引自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中〈荷據時期臺灣開發史略〉一文，（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頁64。

至鄭氏政權時，不惟帶來為數可觀的軍隊，也致力於招徠人口。據估算，明鄭時代臺灣的漢人人口約十二萬（或認為十五萬到二十萬之間），而當時約有十萬至十二萬的原住民族。換言之，在明鄭時代短短二十餘年間（1662~1683），漢人人口即已匹敵原住民族，甚至超過之。由於漢人人口不斷地增長，直接衝擊臺灣原住民的原始領地，生存空間及經濟方面遭受擠壓，乃是必然的結果。

清領臺以後，內地漢人陸續移墾臺灣，當時臺地無主荒地墾殖須經報墾、給照、陞科後，始得從事墾殖，否則即被視為私墾。如雍正二年（1724）薄昇潔申請開墾埔姜崙（褒忠鄉）之墾照：

臺灣府彰化縣談，為墾給執照，以便募民招墾事。據薄昇潔具稟，請墾布嶼稟保荒蕪青埔草地一所，東至大坪，西至海，南至虎尾溪，北至海豐港為界。查明四至無礙，合就單付墾戶薄昇潔前往呈請界內募佃墾耕，隨墾隨報，照例陞科，毋得欺隱，給此執照。

右單給墾戶薄昇執照

雍正二年十二月 日給<sup>34</sup>

上述無主荒蕪青埔草地係位於布嶼稟堡埔姜崙（今褒忠鄉）處，其範圍東至大坪，西至海，南至舊虎尾溪，北至海豐港為界，很顯然即位於華武壠區域內；惟歷經幾年後，又將此墾區分成十股賣出，其契字如下：

同立合約人張子彰、歐家千、歐獻臣，因同出本銀二百兩，合買過薄昇潔請墾彰邑布嶼稟南勢底荒埔一所，照原日請給墾單告示界址，東至大坪，西至海，南至虎尾溪，北至海豐港，四至明白，立戶薄昇潔。其界內作十股均分，內薄家前經契賣二股與段、謝，茲子彰等三人同出本銀，合買其八股。公議草地照本銀作八股均分，家千現出本銀七十五兩，得三股；獻臣現出本銀七十五兩，得三股；子彰現出本銀五十兩，得二股。其歷年正供及莊費俱照八股均出，不得互相拖累；所收租息均照八股均分，不得互相侵漁；莊中所有事務須當協力辦理，不得互相推諉。如正供莊費股內之人乏銀以應，夥記中公借其應用，議約每兩貼利三分，至冬收成，將伊本股內抽收租息扣抵，不得異言。倘八股之中有不合意欲轉售者，必先儘問股內之人照時價不願承受外，方得別向他人。其文契、墾單、告示共三紙，即日跟同拈闔分收，薄家手契係獻臣收執，官給墾單係子彰收執，告示係家千收執，各宜謹慎收存炤用。從茲立約之後，永期管鮑莫逆，地利之開，終遺子孫基業。今欲有憑，同立合約一樣三紙，各執為照，行。

雍正五年二月 日

同立合約人 張子彰

歐獻臣

歐家千<sup>35</sup>

<sup>34</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3-4。

由以上契字可知，薄昇濠所申請的墾區相當大，因此需再募佃開墾，或轉賣他人；且由契字所言：「歷年正供及莊費俱照八股均出，不得互相拖累」及「莊中所有事務須當協力辦理」等語來看，薄昇濠所申請開墾的埔姜崙類似學者所言之「墾區莊」<sup>36</sup>，亦即未有漢人聚落時，即先有了墾區。此墾區應即是華武壠社民他徙後，所留下之無主荒地。

就現今雲林地區開墾先後而言，大抵最早開墾的地區是康熙年間已墾殖的斗六丘陵地域，其次是雍正年間則以濁水溪沖積扇地域為主，海岸隆起平原一帶則遲至乾隆年間已開墾殆盡<sup>37</sup>，而華武壠社域即位於後者海岸隆起平原一帶，然而漢人對平埔族的威脅更隨著無主荒地的開墾殆盡而增加，也迫使華武壠社民他遷的原因之一，也正說明清領以後，即不見有關華武壠社記載的原因。

有關漢人墾殖侵逼平埔族社域，另從漢人興築陂塘及其開墾時間，大略可了解平埔族群遷徙時間的下限。茲就位處於雲林縣廣義華武壠語區興築之陂塘及開墾時間加以說明：

#### (一) 陂塘興築

康熙 56 年 (1717)，庄民合築糞箕湖陂 (位於今雲林縣土庫鎮奮起里)，引舊虎尾溪灌溉他里霧社西 (今雲林縣斗南鎮) 一帶<sup>38</sup>，該陂塘係位於華武壠核心社域內。其他位於雲林縣廣義華武壠語區所興築之陂塘部分，謹列表說明如下 (如表一)。

#### (二) 開墾時間

荷據時代，廣義的華武壠社域其範圍北至今彰化縣一部分，南至雲林縣大部分地區，包括今褒忠、土庫、虎尾等核心地域，及斗六、斗南、西螺、大埤、元長、東勢等非核心地域，遲至清乾隆年間，幾遭大部分漢人開發殆盡，謹列表說明如下 (如表二)。

另外，若能從平埔族群杜賣土地之情形，觀察其杜賣之時間似稍可透露出其遷徙的時間點，因當時也正是漢人開墾無主荒地殆盡之時，然而不同地域的社群，其杜賣情形亦不盡相同，就雲林地區平埔族群杜賣土地之時間，大致是在乾隆年間。換言之，就整個雲林地區的開發而言，至遲在乾隆末年就已墾殖完成，其中早期的開墾地集中於斗六丘陵與濁水溪沖積扇，前者開發於康熙初年，後者於雍正年間已有墾戶承墾，這兩塊地域正好也是早在此地居住的平埔族社群生存

<sup>35</sup>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物權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頁 1680~1681。

<sup>36</sup> 有關「墾區莊」資料，詳見：

一、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區「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收錄於《台灣風物》1989，第三十九卷第四期，頁 33-69。

二、梁志輝，前引文，頁 152。

<sup>37</sup> 參見：梁志輝，前引文，頁 153。

<sup>38</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嘉義縣政府，1983) 頁 38。

表一 清代興築位處於今雲林縣廣義華武壠語區陂塘一覽表

分類	名稱	修築年代	水源	灌溉地區	今位置	修築情形
圳	加冬腳庄圳	康熙 36 年 (1697)	石龜溪	加冬腳庄 殿仔林庄	大埤加冬腳 殿仔林	庄民開濬
陂	阿陳庄大陂	康熙 44 年 (1705)	石龜溪 庵古坑	他里霧社東南	斗南阿丹	庄民合築
	石榴班陂	康熙 49 年 (1710)	阿拔泉溪	柴里社東北	斗六石榴班	庄民合築
	鹿場陂	康熙 53 年 (1714)	虎尾溪分流	虎尾溪墘	西螺鹿場	知縣周鍾瑄 捐穀 50 石助 庄民合築
	打馬辰陂	康熙 54 年 (1715)	東螺溪	西螺社東	荊桐振興西 螺	知縣周鍾瑄 捐穀 40 石助 庄民合築
	糞箕湖陂	康熙 56 年 (1717)	虎尾溪	他里霧社西	土庫奮起	庄民合築
陂	尖山庄陂	康熙 56 年 (1717)		柴里社東南	斗六	庄民合築
	大竹園陂	康熙 48 年 (1709)		斗六門防汛後	斗六大築圍 海豐崙	庄民合築
	斗六庄陂	康熙 48 年 (1709)		斗六門防汛後	斗六	庄民合築
	他里霧番仔 陂	康熙 49 年 (1710)		他里霧社	斗南舊社	庄民合築
	李望庄陂	康熙 50 年 (1711)		他里霧社東北 (李望庄·北勢庄)	斗南北勢	庄民合築
	柴里庄(社) 陂	康熙 50 年 (1711)		柴里社	斗南柴里	庄民合築
	猴悶陂	康熙 51 年 (1712)		他里霧社北	斗南將軍崙	庄民合築
	西螺引引庄 陂	康熙 53 年 (1714)		西螺社	西螺	知縣周鍾瑄 捐銀 20 兩助 民番合築
埔姜崙陂	康熙 54 年 (1715)		他里霧社西	大埤埔姜崙	知縣周鍾瑄 捐銀 10 兩助 庄民合築	

資料來源：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銀文叢本，1962。

摘自：梁志輝，〈區域歷史與族群：清代雲林地區平埔族討論〉，收錄於《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155。

表二 清代漢人開墾位處今雲林縣廣義之華武壠語區一覽表

開墾時間	開墾者	開墾地區	墾區今址	備註
乾隆年間	黃 姓	溪州堡	斗六市十三,溪州,烏麻,重興,荊桐,六合,五華,四合,麻園,饒平,興貴,埔子	麻租
雍正初年	王玉成	西螺庄	西螺鎮大園,廣福,永安,正興,中和,福興,光華,中興	
雍正初年	吳 姓	吳厝庄,荊桐,巷庄	西螺鎮,吳厝,九隆,荊桐鄉,荊桐	
雍正 2 年	薄昇濂	龍巖庄,潮洋厝,埔姜崙庄,馬公厝庄,崙內庄	褒忠鄉龍岩,潮厝,中民,中勝,埔姜,土庫鎮 東平,西平,南平,北平,崙內	一九五抽的
雍正 4 年	張 姓	大竹園庄	土庫鎮新庄	一九五抽的
雍正 8 年	陳,張,石	月眉庄,同安庄厝,馬鳴庄	東勢鄉月眉,同安,褒忠鄉馬鳴	一九五抽的
雍正 8 年	陳國輝	東勢厝庄	東勢鄉東北,東南	一九五抽的
雍正 8 年	陳,張,石	橋頭庄,雷厝庄,施厝寮庄,后安寮庄,沙崙後庄,麥寮庄	麥寮	一九五抽的
康熙末年	吳 英	海豐崙庄,大北勢庄,九老爺庄,溝仔 貝庄,大潭庄,大淪庄,高林仔頭庄,水碓	斗六鎮,八德,鎮北,永安,溝貝,龍潭,崙峰,古坑鄉 高林,荷苞,水碓,田心	定額
雍正年間	楊仲熹	斗六街,林內庄九芎林,咬狗庄	斗六市斗六,湖山,林內鄉林南,林中,林北,九芎	一九五抽的
康熙 29 年	沈紹宏	大東庄,小東庄	斗南鎮大東,埤麻,西伯,小東	定額
康熙 16 年	李,楊	田頭	斗南鎮田頭里	定額
乾隆年間		惠來庄,過溪仔庄	虎尾 惠來,頂溪,中溪,下溪	
雍正年間	蔡媽生	茄荖腳庄	大埤鄉嘉興	定額
雍正年間	林子芳	殿仔村庄	大埤鄉吉田	定額
乾隆初年	沈紹宏	埔姜崙庄	大埤鄉豐岡	定額
乾隆 24 年	郭 姓	土庫街,過港庄竹腳寮,頂滴仔庄五間厝庄,三合庄	土庫,虎尾	
乾隆年間	吳大有	白沙墩堡	元長	一九五抽的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05)

摘自：同表一，頁 154。

空間，當漢人開墾殆盡時，其墾殖觸角也伸向其他平埔族社群，從地契的資料也正反映出這樣的事實。由於漢人與平埔族社群因生存競爭而衝突日益增加，另一方面也使得平埔社群必須改變其生活型態<sup>39</sup>或他遷。位處於新虎尾溪以南海岸隆起地區的華武壠社群，正是為因應漢人生存上的競爭，而必須選擇改變其生活型態的漢化方式，或選擇他遷。這正可說明清領以後，「華武壠」之名不見於歷史記載的原因。

### 三、基於族群情感及集體防禦需要

明末清初以後，漢人移徙臺灣漸多，當時原居臺灣的平埔族，為因應漢人生存上的競爭，並在無法匹敵之情形下，他們為維持生活於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不是選擇他遷就是改變其生活型態的漢化方式。就前者而言，因清朝領臺以後，漢人渡臺者漸多，中西部平原各平埔族在領地與生活資源上，經常造成雙方的對立與糾紛，弱勢的平埔族乃大舉他遷，依國內學者張耀錡研究分析平埔族大舉遷移可分為三個時期：

一為嘉慶年間之拍宰海、巴布薩、拍瀑拉、道卡斯、凱達格蘭、洪安雅諸族之移住噶瑪蘭；二為道光年間之巴布薩、拍宰海、拍瀑拉、道卡斯、洪安雅諸族之移住埔里；三為道光年間之西拉雅及四社熟番之移住東部及卡瓦蘭族之南遷。就中，以第一期者為時期最早，以第二期者為規模最大，而第三期移住地即今花蓮臺東一帶…。<sup>40</sup>

就前述三期平埔族的遷徙而言，以第一、二期與本文的主題和人、事、物較為相關，以下謹就第一、二期平埔族遷徙經過敘述如下：

#### (一) 嘉慶年間西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

西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的時間大約在清嘉慶 9 年 (1804)，其最初移住地是在今宜蘭五圍地方，因其地原有強大的先住民 (Kavalan，噶瑪蘭族) 佔居，後為吳沙所率之漳泉粵三籍住民所逐<sup>41</sup>，居住條件不太理想，生活亦極不安定。有轉而遷徙他地者，也有復歸西部故址者。其詳見於清·姚瑩《東槎紀略》卷三噶瑪蘭原始云：

(嘉慶) 九年，有彰化社番首潘賢文·大乳汗毛格犯法，懼捕，合岸裏、阿里史、阿東、東螺、北投、大甲、吞霄、馬賽諸社番千餘人，越內山逃至五圍，欲爭地，阿里史眾強而烏鎗多，漳人

<sup>39</sup> 梁志輝，前引文，頁 156-160。

<sup>40</sup> 張耀錡，〈關於移往內山及後山之西部平埔族〉收錄於《平埔族社名對照表》附錄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 頁 III。

<sup>41</sup> 吳沙 (1731-1798)，福建漳州漳浦縣人。清乾隆 38 年 (1773) 渡臺移民台灣，先居淡水，再遷三貂社，率領漳、泉、粵三籍流民開墾宜蘭，成為臺灣開發史上赫赫有名的「開蘭始祖」。

不敢鬪，相與謀，阿里史無糧，不若助之粟而散其眾，乃陽與和，分置諸番而食之。阿里史眾喜，漸乃換買其鳥鎗幾盡。阿里史乃弱，悟悔而無如何。

(嘉慶)十一年，山前漳、泉械鬪，有泉人走入蛤仔難者，泉人納之，亦與漳人鬪，阿里史諸番及粵人本地土番皆附之，合攻漳人，不勝，泉所分地盡為漳有，僅存溪洲。鬪幾一年始息，阿里史諸社乃自開羅東居之，潘賢文為之長。十四年，漳泉又鬪，漳人林標、黃添、李觀興各領壯丁百人，吳全、李佑前導之，夜由叭哩沙喃潛出羅東後逕攻之，阿里史眾驚潰，走入土番社內，漳人遂有羅東；以復和泉人，乃自溪洲沿海開地至大湖。粵人乃至東勢開冬瓜山一帶，此皆十五年前事也。<sup>42</sup>

上述潘賢文所率流移番社中，位於原華武壠語社域的巴布薩族有阿東社（位於今彰化市香山里，舊名番社口）約 150 戶，及東螺社（位於今彰化縣埤頭鄉番子埔）約 25 戶，總共約 175 戶人家響應潘賢文遷徙至噶瑪蘭五圍地方，這些「流番」願意千里跋涉，翻山越嶺搬遷，其處境應屬相當困窘，且基於族群情感，相互照顧及防禦需要，才出此下策，集體遷徙。

迨至嘉慶 15 年 4 月，閩浙總督方維甸奏請將噶瑪蘭收入版圖，狀云：

……又有岸裏社、阿里史社、阿東社、東螺社、牛罵頭社熟番遷居其中，荒埔尚未全墾，此噶瑪蘭地勢情形也。……熟番五社九百九十餘丁，……。<sup>43</sup>

顯而易見，前述潘賢文所率流移番社，部分仍居於噶瑪蘭羅東、冬山、三星等地方，惟已不見北投、大甲、吞霄、馬賽諸社，而新加入牛罵頭社。但上述「流番」仍與原社互通氣息，有回歸原社者，亦有西部族親為生活所迫而遷於此間者。

## (二) 西部平埔族遷徙埔里社平原

關於西部平埔族群大舉遷徙進入埔里的原因學者說法不一；事實上，族群遷徙乃是人類歷史演進過程中的通例，類似西部平原平埔族群大舉遷徙進住埔里，自有其錯綜複雜的歷史因素，絕非單一原因可以說明；但的確有一結構性因素促使西部平埔族群大舉遷徙，即是前屢述生活環境改變及人口壓力所形成的生活空間擠壓所造成。

前述依《熱蘭遮城日誌》所載，自 1636 年 6 月起，華武壠人即與在魴港地方捕魚的漢人發生衝突，其後並與荷蘭人、漢人為捕鹿等爭奪生活

<sup>42</sup> 姚瑩，《東槎紀略》卷 3 噶瑪蘭原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71-72。

<sup>43</sup> 姚瑩，前引書，卷 3 噶瑪蘭入籍閩浙總督方維甸奏文，頁 76。

資源糾紛不斷。荷蘭並曾發動數次大規模的武裝征討，直到 1642 年 2 月 14 日雙方才簽訂和平條款後暫得平息。然由此亦可見華武壠社群生存空間及生活資源日漸遭受擠壓，其在生活上的侷蹙不安，乃是可以想見的。

迨至明清以後，漢人來臺激增，清雍正 3 年（1725），放寬臺灣各番鹿場開曠地方，可以墾種者，聽各番租與民耕種，此舉成爲局部開放平埔境域的嚆矢；乾隆初年，更解除原先不准攜眷禁令和開放海禁。因此，乾嘉年間，漢人開發臺灣的足跡早已遍及濁水溪與大肚溪等流域。由於人口日益增加，可耕地日漸減少，人群的生活空間顯然不足，在西部平原幾近飽和情況下，平埔社群乃被迫他遷於更高的山區，尋找生活空間。

毗鄰西部平原的埔里，乃位居臺灣全島的中心，久與外界隔絕，至清乾嘉之際，仍是一處未開發的桃花源鄉，是漢人和中、西部平埔族群嚮往的處女地。埔里的開發，雖早在康熙年間即已開始，但至道光初年，臺灣中、西部平埔社群才大舉向埔里盆地遷徙。其間於嘉慶 20 年（1815），發生郭百年之亂<sup>44</sup>，乃給中西部平埔族群大舉移墾於埔里之契機。因郭百年事件後原居於埔里之先住民埔番、眉番二族已衰，其少數殘餘多逃入內山不歸，致埔里社盆地形成真空狀態。而當時清廷地方官守，利用社番以防守山番早成了一貫的政策，且將中西部平原自嘉南到苗栗之間的社番安置到埔里盆地，也可爲漢人敞開廣大的海岸平野地域，足以讓他們生息發展，故清代姚瑩、方傳燧、鄧傳安等有開發埔里之議<sup>45</sup>。上述清政府巧妙以政治力介入，以熟番充當隘丁防守生番，兼可紓解中西部平原漢番間因拓墾領地的緊張關係，這是促使中西部平埔族群遷徙埔里的主要因素。

又因郭百年等侵墾進入埔里盆地以後，對埔里社番欺壓無所不爲，乘其不備又大肆焚殺，眾番無依，埔里社番於是大衰。埔里社番人少自危，遂招中、西部平埔熟番以自固，並圖相互扶持以壯大自己的勢力，這也是中、西部平埔熟番遷徙進入埔里盆地的另一因素。道光 3 年（1823）又發

<sup>44</sup> 清·嘉慶 20 年（1815）所發生的「郭百年事件」，姚瑩《埔裏社紀略》有詳細記載：

……蓋埔裏乃界外番社，例禁越墾，故漢人圍墾，則假名於水沙連耳……。嘉慶十九年，有水沙連隘丁首黃林旺，結嘉、彰二邑民人陳大用、郭百年及臺府門丁黃里仁，貪其膏腴，假已故生番通事土目赴府言，積欠番餉，無資，請將祖遺水裏、埔裏二社埔地，踏界給漢人耕佃。知府某許之，大用隨出承墾，先完欠餉，約墾成代二社永納，餘給社眾糧食；倘地土肥沃，墾成田園甲數，仍請陞科，以裕國課。二十年春遂給府示，並飭彰化縣予照使墾；然未之詳報也。其受約者，僅水沙連番社而已，二十四社皆不知所為。郭百年既得示照，遂擁眾入山，先於水沙連界外社仔墾番埔三百餘甲。由社仔侵入水裏社，再墾四百餘甲。復侵入沈鹿，築土圍，墾五百餘甲。三社番弱，莫敢較。已乃偽貴官，率民壯佃丁千餘人至埔裏社，囊土為城，黃旗大書開墾。社番不服，相持月餘。乃謀使番割詐稱罷墾，官兵即日撤回，使壯番進山取鹿茸為獻。乘其無備，大肆焚殺。生番男婦逃入內磧，聚族而嚎者半月。得番串鼻熟牛數百，未串鼻野牛數千，粟數百石，器物無數。聞社中風俗，番死以物殉葬，乃發掘番塚百餘，每塚得鎗刀各一。既奪其地，築土圍十三，木城一，益召田墾。眾番無歸，走依眉社赤崁而居。

以上詳見：姚瑩，前引書，卷 1〈埔裏社紀略〉，頁 33~34。

<sup>45</sup> 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七，1981）頁 32。

生「田成發事件」<sup>46</sup>，田成發先與埔社番密謀，招引附近熟番給與荒埔墾種，此後中西部平埔族群陸續前往開墾。此時，當地的埔眉社番所採取的策略並未與當地原住民結盟，而對移住的中西部平埔族群，只有同氣相求，以東道主之誼對待，並不會成為中西部平埔族群經營耕墾該地之阻礙<sup>47</sup>。

清領臺以後，即有以平埔族群協助平定地方亂事的措施，如康熙 38 年 (1699) 2 月吞霄番社事件即以中部平埔熟番岸裡社及南部平埔熟番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等社進剿<sup>48</sup>。然對平埔社群影響最大的莫過於乾隆 53 年 (1788) 林爽文事件亂平後，閩浙總督福康安建議仿四川屯練之例，挑選曾助清軍打仗有功的熟番為屯丁，並酌撥近山為墾埔地，以資養贍<sup>49</sup>，這項制度的實施對日後平埔族族群或漢人進入埔里盆地影響甚大。

上述養贍埔地計丁授地的屯番措施，於乾隆 55 年 (1790) 11 月 11 日正式實施，另將戶口較少之社，或數社併作一屯，或併入近處大社，也讓不同社群之間的往來、溝通更為頻繁，為日後平埔熟番基於族群情感及生活和防禦需要的集體遷徙埋下伏筆。其次，屯番制度最大弊病在於養贍埔地位置與屯所相去甚遠，因屯所是衡量地形險要，並參照各社人數與營汛位置而設定，統籌撥給之埔地自不可能與屯所相近相稱，熟番屯丁無法前往埔地開墾，多半將土地贖給漢佃耕作，一方面促使漢人有機會越過屯埔番界進入埔里盆地，另一方面也促使平埔熟番離開其原社地，進入埔里盆地，兩者對埔里盆地的開發有極密切的關係。

茲為明瞭中、西部平埔番社其屬華武壠語區，響應清代乾隆年間實施「屯番制度」所隸屬之屯名、屯丁人數及其養贍埔地之梗概，謹列表如表三，以供查考。因此制度之實施，直接或間接促使中、西部平埔族群分批集體遷徙進入埔里地區，也藉此制度之實施，促使中、西部部分人口大洗牌，也紓緩了漢人與平埔族群的緊張對立關係，埔里地區實扮演且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歷史舞台。

<sup>46</sup> 清·道光 3 年 (1823) 所發生的「田成發事件」，姚瑩《埔裏社紀略》有詳細記載：

……道光三年，遂有萬斗六革通事田成發詭革通事余貓尉埔社番謀招外社熟番為衛，給以荒埔墾種；埔社聽之。田成發乃結北投社革屯弁乃貓詩，招附近熟番潛往復墾，而漢人陰持其後，俟熟番墾成，溷入為侵佔之計。先是成發之黨嘗與水沙連社丁首蕭長發有隙，長發乃首破其謀。道光三年九月，鹿港同知鄧傳安會營入埔裏社察之。越墾熟番，聞聲先遁。撫諭社眾而還。

以上詳見：姚瑩，前引書，卷 1〈埔裏社紀略〉，頁 35~36。

<sup>47</sup> 張耀錡，前引書，頁 IV。

<sup>48</sup>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410。

<sup>49</sup> 梁志輝、鍾幼蘭編，《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七輯：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臺灣原住民史料（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 450~451。

表三 中部地區番屯分撥概況表

屯名	番社	屯丁人數	埔地
柴裡小屯	柴裡社		彰屬內木埔地
	阿里山社	40	大埔、千秦嶺埔地
	水沙連社	90	彰屬八娘坑埔地
	打貓社	15	彰屬沙歷巴來積積埔地
	他里霧社	25	彰屬沙歷巴來積積埔地
	西螺社	56	彰屬水底寮埔地
	貓兒干社	29	彰屬水底寮埔地
	南社	12	彰屬水底寮埔地
東螺大屯	東螺社	152	彰屬沙歷巴來積積埔地
	馬芝遴社	23	彰屬沙歷巴來積積埔地
	二林社	28	彰屬沙歷巴來積積埔地
	眉裡社	50	校栗林埔地
	大武郡社	28	萬斗六埔地
	半線社	13	萬斗六埔地
	大突社	76	彰屬水底寮埔地
	阿束社	30	彰屬水底寮埔地
北投小屯	南投社	23	虎仔坑埔地
	北投社	128	虎仔坑埔地
	貓羅社	45	萬斗六埔地
	柴坑仔社	33	彰屬水底寮埔地
	大肚北社	31	彰屬水底寮埔地
	大肚南社	31	彰屬水底寮埔地
	貓霧揀西社	10	彰屬水底寮埔地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1023~1054。

漢人郭百年及田成發等人侵墾事件，分別得自埔里水沙連隘首及埔社之援引協助，漢人及中、西部平埔熟番得以順利進入埔里盆地招墾定居，追本溯源當地原屬水沙連、埔里等番社領地，故事後每年居住在水沙連番社的邵族依例每年皆會到今埔里眉溪四庄(牛眠山、守城份、大南、蜈蚣崙)等地，向原屬巴宰族(Pazeh)樸仔籬社後裔遷居於此自稱為噶哈巫(kahabu)的族裔收取「番大租」，噶哈巫族裔仍會象徵性地給與阿拉糕及衣服，聊盡飲水思源感念之意<sup>50</sup>。

<sup>50</sup> 有關居住於南投水沙連的邵族原住民，依例每年皆會到埔里眉溪四庄等地區象徵性地收取「番大租」的典故，係於 97 年 12 月 13 日噶哈巫族裔潘寶鳳小姐口述；基本上，其真實性與史料

## 肆、結語

荷據時代，荷蘭人佔領臺灣初期原是將臺灣視為與日本、中國貿易之休息轉運站，初未做長期佔有之想，後發現臺灣沃野千里，資源豐富，乃以大員（今安平地區）為根據地，積極經營臺灣，於南部地區經營有成以後，即思積極往北發展。惟在北進途中，於華武壠地區屢因漢人侵入該地區獵鹿行為等糾紛而受挫，華武壠村社的重要性才逐漸顯露出來。

華武壠村社原是一個很富裕的村莊，穀倉儲滿稻、黍，資源豐富，歷年來所繳納贖稅額均高於鄰近村社即可見一斑（如表四），乃經常引起漢人覬覦，進而發生衝突。自荷蘭據臺以後，該地屬重要的傳教區，並設傳教學校，積極推行原住民教化。當時宣教即使用華武壠語，通用於虎尾及二林地區，惟因該地原住民被視為民性野蠻，心性不良，不聽教化，傳教工作遂告失敗。1654年4月，臺灣長官 Nicolaes Verburch 曾向東印度總督及評議會提出關於臺灣教化意見書，即謂：「笨港河北方之 Favorlang、Tackeijs 地區，宣教師之傳教已達 9 年之久，但至今尚無一人真正信教。」<sup>51</sup>可見，當地住民民氣慍悍，自主心理極強，宣教成效有限；即使於 1661 年 10 月鄭成功大軍即將攻臺，虎尾與二林地區的臺灣人，仍表現出同仇敵愾的心理，要一致對抗鄭軍<sup>52</sup>，顯見當地住民個性凶悍之一斑。

目前對於華武壠社群的族屬與地望等的研究，各方見解不一，主張屬巴布薩族、洪安雅族或屬費佛朗族皆有，亦有學者主張洪安雅族在臺灣歷史上其實是不存在的。荷據時代，說華武壠語者分布範圍極廣，北至大肚溪，南迄笨港溪一帶，故橫跨兩個族屬，應屬合理的。至於其社址，依荷蘭人的征戰紀錄作合理的推測，其核心社域應在今新、舊虎尾溪之間屬雲林縣虎尾、土庫及褒忠等三鄉鎮範圍。今「虎尾」鎮名，是在 1920 年，日本人因「虎尾溪」之名而將昔稱「五間厝」改名為「虎尾」鎮名<sup>53</sup>，實佩服日本人的見地，就歷史實況而言，洵屬名實相符，

---

所載相符，謹致謝忱。

另，有關噶哈巫族的歷史源流，一般學者皆將之歸類為「Pazeh」（巴宰或巴則海），其族裔自稱為「Kahabu」，屬清代的「樸仔籬社」，其祖居地在今台中縣的石岡、新社及東勢一帶。約於 180 多年前，從台中縣祖居地遷徙至埔里東北角眉溪兩岸建設牛眠山、守城份、大浦及蜈蚣崙等四個主要村莊，俗稱「四庄」。每年農曆 11 月 15 日四庄輪流主辦「番仔過年」豐年祭牽田、會飲等活動（以上資料，請參見南投縣噶哈巫文教協會摺頁）。但另有一說，謂噶哈巫族係由南投仁愛鄉賽德克族遷徙而來的（僅供研究參考，有待查證）。

<sup>51</sup> 中村孝志，〈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教化〉，收錄於《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稻鄉出版社，2002 年）頁 107。

<sup>52</sup> 翁佳音，前引文，頁 18。

<sup>53</sup> 一、有關目前雲林縣「虎尾」鎮鎮名命名的由來，請參見：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武陵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 208。

陳國川等，《臺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 517。

二、臺灣每個地名都有其命名的由來，部分地名尚可追溯到早期原住民時期，或與荷蘭、西班牙、明鄭、清領時期等政權統治有關，然一般人皆慣於望文生義，與其原來的命名，相距何止千里。即以「虎尾」鎮的命名為例，它的領域原是屬於荷據時代華武壠 (Favorlang) 社域涵蓋的範圍，又位於華武壠河 (Favorlang R.) 之北，即位於今新、舊虎尾溪之間，取「虎尾」溪命名，實屬名實相符，恰得其分。然最近（97 年 12 月）看到雲林縣虎尾鎮公所舉辦鎮徽 (Logo) 徵選，卻以「老虎尾巴」為意象設計發想受青睞而勝選，實有讓

符合於荷據時代華武壠或費佛朗 (Favorlang) 之譯音。

表四 荷據時代 Favorlang 社與附近村社賸稅比較表

村 落 包 稅 ( 賸 社 之 稅 ) 表

單位：real

地 名	年 度 *	1645	1646	1647	1648	1650	1651	1654	1655	1656	1657
		(1)	(2)	(3)	(4)	(5)	(6)	(7)	(8)	(9)	(10)
新 蕭 大 目 麻 大 哆 他	港 龍 降 灣 豆 籠 囉 山 霧	200	305	420	610	980	300	170	105	100	120
		305	410	460	800	1,900	875	690	410	400	330
		145	200	330	400	375	200	95	10	20	20
		210	315	440	700	1,400	650	360	230	200	220
		500	690	900	1,400	2,850	1,200	660	450	550	670
		140	340	500	740	1,500	550	360	210	200	240
		140	330	480	600	1,250	450	180	170	225	280
		285	650	1,100	1,800	5,250	3,850	3,425	2,110	2,750	2,800
		115	400	420	750	3,000	1,900	2,025	1,600	2,000	2,225
Taurinap (西二林)		252	330	530	740	2,600	650	680	410	510	580
大Dovale		360	500	640	1,400	5,000	3,500	2,000	1,270	1,300	1,025
小Dovale								950	610	710	770
二 北	林 溪	310	410	520	820	3,550	1,300	1,425	1,000	1,500	1,250
Dovaha		300	300	320	200	1,200	650	625	100	110	110
土 庫 ( 猴 閣 )			230	440	680	3,000	2,000	1,300	810	1,070	1,300
竹 塹 , 新 港 仔 溪			250	440	500	2,500	1,300	700	300	450	470
半 線 ( Pangswa )			500	940	1,450	2,700	1,400	1,550	1,500	-	-
牛 罵 ( Gomach )			190	150	140	250	100	130	130	-	-
大 突 ( Turchara )			180	80	40	100	10	60	40	100	40
Favorlang		400	400	400	2,600	7,550	5,550	4,325	2,900	3,640	3,775
貓 兒 干								2,350	1,470	1,800	1,850
Tausa Mato (南投)						850	800	860	670	600	660
Tausa Mato (北投)											

摘自：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稻香出版社，1997，頁 282~283。

華武壠社群活動於臺灣中西部富庶膏壤的平原，自 16、7 世紀以來，即有漢人海盜、商人在此地區活動、定居或貿易，從事獵鹿、收購鹿皮、販運漁獲等行為，侵入番社生活領域，造成雙方的緊張衝突，乃引起荷蘭人對華武壠社發動了數次大規模的征討，焚燬倉庫、屋舍無數；其後，更歷經明鄭、清領時期，閩粵漢人大量移墾臺灣，無可避免地侵墾及原番社領地，威脅及原住民的生活空間，造成原平埔番社住民部分就地漢化，另外部分選擇他遷。殆至生存環境遭受大肆破壞後，華武壠等中西部平埔番社乃於清嘉慶、道光年間分批集體遷徙至噶瑪蘭及埔里等地，華武壠社名乃隨著其社群遷徙而消失，並隱沒於社會大環境中而與其他社群共處，僅留存部分地名如「虎尾」鎮名、「虎尾」溪名，供後人憑弔、追憶及見證時空變幻下的歷史陳跡。

人啼笑皆非，有歷史意象不足之感。惟主其事者在地方行銷上的努力和苦心，仍值得鼓勵嘉勉。

